



皇朝通志

食貨畧 十二

屯田 新疆屯田附

臣等謹按屯田之制原以寬民力而裕兵食也。自漢唐以來。或屯於兵。或屯於民。或兵民兼屯。至明而又雜出於商。綱紀不立。轉輸不繼。而其弊出矣。我

朝疆土宴安。外鮮兵興之費。內無饋餉之勞。以故屯地陞為官莊。屯軍改為運軍。而無運衛所。悉行裁

革內地屯田。迥非舊制。惟

聖祖西事之初。

諭將軍費揚古穆克登等。於額德爾齊老圖錫濟木鄂爾坤圖拉等處。擇地駐兵屯種。開渠引水。教之稼穡。數年之間。化磽瘠而為沃土者。數百萬頃。

皇上御宇之二十年。

遣大兵征準噶爾回部。

詔令軍機大臣。先於額爾齊斯所屬。及巴里坤吐魯番呼圖拜等處。漸次屯種。以備軍興。及回部蕩平。新疆

展拓二萬餘里。泉甘土肥。地氣和暖。無異內地。

皇上念切民依。復度地開屯。撥軍承田。願往者資以車輶。初墾者給其牛種。察稞種之燥寒。計收穫之先後。使荒陬僻壤之民。盡享盈寧之利。是豈若前代之僅以防邊鄙。惜漕費為計者哉。茲輯通志。以內地屯田。及新疆屯田。各為類誌。以彰

昭代中外一統之隆規焉。

順治元年。

諭凡州縣衛所無主荒地。給流民官兵分段屯種。二年。差

御史一員。週行巡視。改衛軍為屯丁。每衛設守備一員。兼管屯田。量設千總百總。分理衛事。裁故明所設衛指揮衛副指揮。及屯田御史。而以各省巡撫兼理焉。時浙江所屬金鄉等衛有運無屯。杭寧溫台嘉湖嚴衢各衛所有屯帶運。金處紹等衛所無屯有運。向來漕船一隻。例派屯田一百五十一畝有奇。至十三年。定屯丁貼運例。其例凡帶運衛所。照數分派。徵餘田之租。貼無屯衛所。至有屯無運衛所。願承運。則照例給田。不願承運。則計田徵

租。貼無屯衛所。於是屯運始無偏病。

康熙初。投誠兵攜帶家口。數倍正兵。隨標者。月給餉糧。歲糜八十餘萬。御史蕭震疏請分給荒地。官給牛種。使之屯田。以足軍儲。又言蜀黔二省。地多人少。宜興屯田之制。今駐一邑之兵。即耕其邑之地。駐一鄉之兵。即耕其鄉之地。則養兵之費既損。而荒田日益加闢。從之。十五年。令直省督撫檄州縣衛所各官。清釐民地屯地。以杜影射之弊。

雍正二年。以內地無漕運衛所。隸歸有司。裁山東

山西湖廣江西江南浙江廣東諸省都司三年裁  
浙江杭州等衛屯千總時吐魯番歸附

諭令遷入內地又以安西涼州諸駐防兵屯墾未備家食  
頗艱令不願久住者另募民人頂換擇宜苗地土  
分給屯墾其新募人衆未省耕作兵三名催幫夫  
一名俟資糧既裕再移家口永遠駐防

乾隆二年新定貴州苗疆督臣張廣泗請將逆苗  
絕產安設屯軍

上諭經理苗疆原以寧輯地方並非利其土田豈忍收

其田畝以給內地人衆不允所請後經王大臣議請

令實在無人承認絕產賞給屯兵擇形勝建築堡  
牆以資捍禦又甘肅涼州府鎮番縣之柳林湖地

自雍正十二年招集民人屯墾至是墾地二千三  
百餘頃地既遼濶屯戶亦衆乃設立屯長總甲四

年復募農民及官兵餘丁承種安西口外屯田所  
獲糧穀官收四分民收六分餘地任隨開墾十二

年准提督拉布敦議於口外八溝塔子溝等處設

兵屯田八溝即今熱河之平泉州塔子溝即今熱河之建昌縣均於乾隆四十三年新建

二十一年募民屯種瓜州。瓜州即今甘肅安西州地。先是吐魯

番為準噶爾所逼遷居內地瓜州。至是準噶爾平

定復移歸故土遺成熟地畝二千四十餘頃。總督

黃廷桂請招就近民人屯種。每戶給田三十畝。二

十四年陝甘總督楊應琚請每戶加墾田三十畝。

改屯陞科。二十六年應琚又言安西府淵泉縣之

柳溝布隆吉爾。安西府今改為安西州。淵泉縣裁。與玉門縣之靖遠

赤金等處所招屯戶。生齒漸繁。歲收不足敷養。請

於原種屯田外。擇可墾餘地。分給增墾。亦照瓜州

例改屯陞科。二十七年甘肅布政使吳紹詩又請

於柳林湖屯田。亦照瓜州例改屯陞科。三十一年

計直省屯田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五頃。先是

乾隆十二年。

諭各衛所屯田典賣民間者聽備價歸贖。至四十年湖

南布政使覺羅敦福奏湖南五衛屯田有別伍頂

買者即與同伍無異。應編入原船。按糧承差。仍聽

本軍歸贖。如民人頂買。而或年遠造房築墓。及軍

逃地荒。另行開墾者免贖。照舊例貼費當差。其餘

概令歸贖。未贖時。將現業按糧貼費。以襄運務。並將原議民戶典賣屯田編入軍籍之例。改正停止。湖南巡撫陳輝祖亦疏請清出武昌衛典賣屯田。加津贍運部議典賣屯田。未必盡係現運之丁。而執業者亦恐非起首承買之戶。應加重津貼。從之。  
新疆屯田附

康熙五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西事之初。

諭將軍費揚古。於額德爾齊老圖屯田駐兵。費揚古因度

定蘇勒圖哈喇烏蘭固木科布多等處。請撥土默特兵一千。每旗令台吉塔布囊一人。率往屯種。再遣大臣一員監管。時傳爾丹願往効力。

諭即令其董事。後又屢交附近邊民。及發軍前贖罪人增墾。凡錫濟木布隆吉爾阿爾滾固楚等處開渠引水。化積沙為沃壤者數百萬頃。

雍正三年。

諭振武將軍穆克登。開鄂爾坤圖拉一帶屯田。十年。工部侍郎瑪爾泰。又請撥額塞勒琿城所駐步兵。並發

西寧馬步兵合二千人。赴哈拉該圖墾耕。從之。十三年。以定邊將軍慶復請撥綠旗兵一百。守營綠旗兵及家選兵各二百。於鄂爾坤地方擇水土佳處。開設營田。

乾隆元年。王大臣議鄂爾坤等處地界寬廣。宜另撥兵三千。以慶復原摺。付軍營將軍等。按地分給。每兵丁種二十五畝。計可墾田七百餘頃。明年。額駙策凌請以換班綠旗兵六百。再撥一千九百前往。以一千五百擇地屯種。以一千分駐塔密爾鄂

爾坤兩處防守倉庫。復經王大臣議定。除駐防兵外。所需兵千五百名。即以綠旗兵六百。并罪人一千有餘。前往開耕。不另派兵往。二十年。大兵進征。準噶爾回部。

諭先期於額爾齊斯所屬。駐兵屯田。以所得穀糧。備往來兵丁之用。於是定屯地於伊蘇圖。堅格爾等處。移布勒罕兵一千名。駐劄鄂倫淖爾。照管。三十一年。

諭兆惠度伊犁地方可屯種處。預行籌報。兆惠因言自巴里坤至濟爾瑪。台濟木薩烏魯木齊羅克倫瑪。

納斯安濟海雅爾昂及崆吉斯珠勒都斯等處。可耕地段甚多。而伊犁附近地方。尤有萬人耕種之地。請因見在回人三十餘名。量增兵數百。分地試種。俟有成效時。再請增屯。乃

諭軍機大臣。酌派內地兵民。攜籽糧前往。照西安屯墾例屯墾。二十二年。復設塔里雅沁屯田。又以親王成衮扎布言。派綠旗兵丁。及留新回衆。於吐魯番屯田。時總督黃廷桂言。巴里坤尖山子起。至奎蘇一帶。百餘里地畝。俱經先年開墾舊地。宜派甘涼肅

三處官兵一千。先行疏濬水源。俟土膏萌動時。分布各兵。翻犁試種。而兆惠又以烏魯木齊地廣而腴。又與吐魯番相近。奏請大興屯田。

上諭黃廷桂奏稱派兵巴里坤屯田。固應及時籌辦。而烏魯木齊等處。亦須漸次開屯。其相度水利。測驗土脉。派兵料理之處。仍命黃廷桂詳悉具奏。並傳諭兆惠等。留心經畫。自是籌辦屯政。多於烏魯木齊矣。二十三年。雅爾哈善言烏魯木齊等地方。如哈喇沙爾地最廣。海都河水甚足。約需兵二千名。托克三可

得五百兵丁屯種之地。其烏魯木齊約需兵丁千名。惟闢展魯克沁與吐魯番。除官兵回人屯種外。因水乏尚無多墾之處。今擬於哈喇沙爾派兵二千四百。烏魯木齊原派兵五百。增派五百。托克三。量增兵五百。闢展仍派兵四百。共需兵四千三百。攜帶牛種。馳赴開屯。其後侍郎永貴。又言烏魯木齊地廣而荒。現在屯田兵三千六百名。俟查勘再議。托克三餘地儘多。應再增兵四百。哈喇沙爾地廣行。應再增兵二千名。疏入得。

旨允行。是時經理回部大功未竣。從前兆惠佔度伊犁情形。尚未通行。

上以伊犁地形較遠。於屯政似可緩圖。惟烏魯木齊及噶爾藏多爾濟遊牧之羅克倫等處。亟宜廣行開墾。以收地利。將來由近及遠。自可漸通伊犁。於是黃廷桂建言。烏魯木齊以內。如察罕烏蘇穆壘一帶。多係沙磧。難於開墾。由穆壘至烏魯木齊。則曠地最多。乃

命努三率道員薩瀚。前往詳勘。努三等勘定。自穆壘至

烏嚕木齊。有噶爾藏多爾濟遊牧之。昌吉羅克倫等處。可耕地畝十六處。計需兵六千八百名。繪圖呈

覽。旋又言。昌吉距烏嚕木齊六十餘里。丈量可墾田八萬餘畝。羅克倫距昌吉四十里。丈量可墾田七萬餘畝。宜各駐兵一千五百名。更番開種。乃令黃廷桂於內地綠旗兵。先派七千。續派三千。均給農工器具。發往。越明年。總督楊應琚又請於凱旋綠旗兵。截留四千。增屯特訥格爾。昌吉羅克倫三處。二

十五年。

特命調巴里坤綠旗兵九百名。赴烏嚕木齊增屯。時安泰奏稱。屯田以漸開擴。自烏嚕木齊至羅克倫。宜擇水土饒裕之處。立四村莊。每莊屯兵八百。叅贊大臣阿桂亦奏稱。伊犁河以南之海努克。與固勒扎。綿亘百里。水土沃衍。宜即於此處度形勢。分立村莊。先行屯種。而副都統伊柱。遂領回民三百餘人。馳赴伊犁。率官兵駐劄海努克。經理溝渠。安設村堡。蓋是時回部全定。屯政自近及遠。已由烏嚕

木齊直通伊犁矣。於是叅贊大臣舒赫德請因伊犁見屯回民三千。再派五百。令挈眷前往。阿桂亦請再派回民二百名。綠旗兵九百名。陸續遣送。其河以南之海努克築城。屯回民三百。察罕烏蘇築城。屯綠旗兵一千。河北之固勒扎築一大城為總匯。凡駐劄大臣公署及倉庫咸隸焉。二十六年。安泰請以闡展哈喇和卓。托克三。三處屯兵。止留六百名。見地屯種。其餘悉撥往伊犁。其空出地畝。另招回人承佃輸租。是年。安泰又請設瑪納斯庫爾。

喀喇烏蘇。晶河等處屯田。其後又以親王成衮扎布言。派烏里雅蘇台綠旗兵一百名。赴科布多屯田。又移羅克倫兵丁六百名。屯田於呼圖拜。時烏魯木齊屯田五處。比歲豐盈。安泰請以見駐綠旗兵三千。以一千屯田。二千差操。互相更換。

上以千人屯田。勢必不敷。乃令兵丁有願挈眷居住。及內地民人思往立業者。著楊應琚分給田畝籽種。妥協安插。應琚言。巴里坤廣衍腴饒。除兵丁屯種外。應請招商民認墾。按限陞科。二十七年。以侍郎旌額。

理言。將發遣烏魯木齊流犯。人給屯田二十五畝。攜家眷者。額外給地五畝。與兵丁一體輸租。時葉爾羌回人移居伊犁者。前後共三百二十四戶。合經制屯種回人一千戶。叅贊大臣阿桂。乃別老弱不能屯田者七十四戶。交伯克養贍。其年力精壯者。定為一千二百五十戶。分駐伊犁河之南北兩岸。屯莊相望。在河南者。則於霍濟格爾巴克編設一屯。安置八十戶。海努克編設一屯。安置七十戶。其餘俱屯河北固勒扎等處。二十九年。將軍明瑞

言。日前遷來伊犁回人。惟於巴爾托輝築一小城。仍於河北固勒扎內總滙。今回民俱稱巴爾托輝泉甘土肥。自願出力築一大城。移駐屯墾。若如所請。將回人稍遷迤西。可空出摩垓圖。阿里瑪兩處水泉。為滿洲兵屯田之用。又續請各回城。再添回民二千。赴伊犁屯田。俱從之。是歲。甘肅臯蘭等二十二州縣。均有被災之處。

上以緣邊瘠土之民。生計殊艱。年來新疆屯政屢豐。並無旱潦之虞。

諭楊應琚於接壤居民有願往者量道里近便開導撫  
綏遷移新屯於肅州敦煌招民七十餘戶給車輛解  
送越明年又於肅州招民八百餘戶高臺縣招民  
四百餘戶隨移文於呼圖拜邊城昌吉羅克倫等  
處駐劄大臣擇膏腴地分給安種。按二十六年應琚招來肅州安  
西高臺貧民往烏嚕木齊者三百戶又續報河西  
一帶願往烏嚕木齊者數百戶又報招獲民人往  
巴里坤者首先二十七戶續招三十九戶時有山  
西臨晉縣民盧文忠率家人自備資斧呈請往耕  
應琚奏聞上賞給時應琚又請添兵加墾巴  
監生項帶以示鼓舞里坤地畝又言巴里坤迤西之穆壘直接烏嚕木

齊新屯之特訥格爾中間計有十餘處泉水暢流  
可墾上腴地數十萬畝請招就近無業貧民照例  
給車輛口糧資送屯墾其特訥格爾並設官兵駐

劄是年開塔爾巴哈台屯田於雅爾玉勒兩處  
築城駐兵一千五百。謹按新疆泉甘土肥不減內地  
皇上安撫盡善凡駐

防官兵現屯回民及新招民衆莫不視為樂土其  
於各村堡歲收逐年造冊題奏上視所獲多  
寡軍民賞給官吏議敘三十六年土爾扈特汗烏  
屯政之行式廓無外已

巴什率全部來歸因

命舒赫德代伊勒圖為將軍駐伊犁安輯新附之衆授

之牧地。其部衆量地分編。安屯教耕。三十七年。陝甘總督文綬奏新疆屯田。雖已廣闢。而餘地尚多。必須廣為招徠。因條具五事。一指明新疆地名。道里之人。就近認墾。以省咨送。一指明新疆地畝。道里情形。曉諭戶民。以期樂從。一指嘉峪關。請每日辰開酉閉。以便商民。一指烏魯木齊大路數丈。請修治寬濶。以利行旅。一指安西溝渠。應疏濬暢流。以益灌溉。諭下廷臣集議施行。三十八年。伊犁客民四十八戶。呈請入屯。田戶籍開屯西河灣等處。經將軍舒赫德

題請。因議每戶給地三十畝。願多者聽。初墾時。官借籽種。分年完項。以次酌定科則。三十九年。烏魯

木齊續墾地成熟。奏請陞科。

三十二年。至三十七年。兵民所墾地。已陞

科。至是以總督勒爾謹於三十四年。請撥遣犯百三十戶。墾地已屆六年。故請入額陞科。四十

年。以伊勒圖奏。令塔爾巴哈台等處。綠營屯田。及辦事大臣。按照地方情形。仿伊犁烏魯木齊等處。議定分數。分別辦理。其巴里坤哈密遣犯種地。交糧。亦准照該處兵丁一例勸懲。是年。巴里坤報續招民戶墾地三千畝。四十一年。兩金川蕩平。將軍

阿桂奏請於金川地方設鎮安屯。凡兵丁有願攜眷者。初至墾種。於應得錢糧外。賞給鹽菜口糧。四十二年。四川總督文綬疏定綠旗兵攜眷遠徙。應使其眷屬均有所資。合力耕作。方於屯政有裨。請按各家屬名口。酌借口糧。由屯員按月支給。俟成熟徵還報部。從之。四十三年。文綬又以四川省攜眷屯丁。所種新疆地畝瘠薄。請照民戶例。每丁給地三十畝。烏魯木齊兵丁各給牛一。農具一。并借給口糧。尋將軍特成額又奏准。每兵所種三十畝。

地內。以二十畝供賦。十畝給兵眷養贍。以繼月餉鹽米之不足。四十八年。總督福康安奏降番戎噶阿甲等。自四十一年投誠。安插美諾等屯種。計千四百十三戶。至四十七年。例應起科。請照漢牛降番例。每戶徵雜糧二斗一升八勺五杪。從之。

皇朝通志

食貨畧 十三

市易

臣等謹按我

朝市易之政。近自直省都會。遠及外藩重洋。靡不各有定制。永昭法守。逮自西陲底定。歸附益廣。度地開廛。因中設市。其通商惠工。柔遠能邇之規。實足為百代之良法。豈若漢唐以來。補偏救弊。經理一時者之所為。粵稽鄭志所載。平準均輸。乃漢武時

權宜之術。自後漢章帝時。僕射朱暉。已議其失。且鄭志所載。亦止武帝章帝二事。其非經常之制。可知我。

國家藏富於民。盈寧樂利。家給人足。其立綱陳紀。皆準理酌宜。以便民為重。迥非置平準於京師。籠天下之貨物者可比。謹於篇目。改書市易。而以市舶互市附焉。

順治二年。

上諭江寧蘇杭各處織造市賣綉緞務寬長精密毋短窄

鬆薄致民間徒費錢財無裨實用並禁止各莊頭採買芻糧勒價強買之弊六年

敕令東來賣參人役止許在京均平易市不得遣往別省

滋事

按元年令該商於南京揚州濟寧臨清四處開市後以擾累地方官民商賈故有是命又

嚴禁王府商人旗下莊頭人役等霸佔集場出外貿易及短價指買之弊

康熙初民間有指稱王貝勒輔政大臣名色據關津肆行者

上飭地方官緝拏續定包衣下人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家

人霸佔關津生理。及王大臣以下各官。以銀借貸居民。指名貿易。及據關口市場者。罪例。時尚孔逆藩所屬。多有霸佔廣東私市者。十九年。令該管官清釐。其有霸佔私稅者。罪之。二十四年。以光祿寺估計物價。頭緒繁多。

令凡應買各物。俱照時價估計。定為條款。嗣又以核減太多。恐累商戶。

諭大學士等。再行斟酌。隨時估計。四十三年。革除直省私設牙行。

敕戶部造鐵斛升斗。頒行天下。先是湖廣道御史郝浴言。官吏採買軍需。往往層扣戶侵。名為市易。實係里攤。請行嚴禁。至五十九年。吏科給事中紀遴宜。又言河工所需物料。任河廳採買。差役不無借端擾累。嗣後凡置辦工料。請飭河廳協同地方官。平價購買。並從之。

雍正六年。

諭向來採辦軍需。有司往往虛耗國帑。派累民間。節經降旨嚴行禁飭。令照時價購辦。又恐承辦官預留為將來

鋪戶誣鋪

核減之地。稍借民力以助公事。是以特令核定折中價值。倘時直可減。即為節省。或定價不敷。據實奏明。此後再有剋扣短發侵蝕之弊。一經題參。即核明剋扣之數。先動軍需銀兩。另委賢員。如數找給百姓。仍將該員治罪。勒限追完。九年。以總督鄂爾泰言。

敕各省文武官。所有賞給兵營生息銀兩。毋得占百姓行業。或重利放債。與商賈小民爭利。時京師錢價昂貴。上言者謂商賈販運出京。及囤積居奇所致。乃於八旗五城設官局兌換。以平市價。又淮安板閘地方。

向有豪民開立寫船保載牙行。勒索行旅。十三年。敕該督撫嚴行禁止。布政使不得濫給牙帖。其他處關口有似此者。亦一體禁緝。又禁河工運裝工料。封阻客船。及採辦諸物。短價累民之弊。

乾隆元年。禁商人增長物價。巧取兵丁營運銀兩。二年。復申飭居奇勒價之禁。是年。嚴牙行侵吞商客資本之禁。令地方官於牙行領帖時。取具保隣甘結。不得濫行給發。四年。以直省牙行歲增。

詔令各督撫嚴加核實。於是定牙行之例。凡鋪戶拖欠

商本追繳本牙行帖勒令鋪戶清完其不足之項

牙行賠補如牙行侵蝕者並責互保牙行攤賠舊例

仍充經紀取同牙行互保一人出具殷實良民互結至於以後客之貨挪補

前客之欠移弱客之貨代償強客之欠准互保先

行舉首免其治罪容隱者責令分賠其牙行內同

事人侵吞客本均律以牙行侵吞之例尋又奉

旨外省衙門書役多有更名捏姓無克牙行交部定例

治罪地方官失察徇縱亦均論罪五年定各省開報

物料價值之例又增寧夏採買糧食價值七年於

京城立錢牙以平錢價按此條互見錢幣門又令將平糶錢

文照市價酌減易銀互見錢幣門又定額解京局銅鉛

及歲貢物料皆隨時增直鹽務額引亦隨時撥濟

按地行銷

互市市舶之制

順治二年

命哈克薩哈駐張家口們都布賚駐古北口凡外藩貿易

者該駐防官照常貿易毋得阻抑又定西陲招商

市茶以易番馬酌量價直例先是佛浪機商人於

明季寓居壕境澳。與粵商互市。後因闖入省會。遂飭禁止。四年。以廣督佟養申請。仍准番舶互市。十一年。准暹羅貢使。所攜貨物。願至京師貿易者。聽其自運。其願在廣東貿易者。督撫委官監視。十三年。准荷蘭國及吐魯番貢使。在館交易。十八年。又准達賴喇嘛。及根都台吉。於北勝州互市。

康熙初年。定外國人非進方物之時。不准來境貿易。旋又禁沿海兵民。販米糧出海市利。八年。廣東都司劉世虎等。遇風飄泊廣南國境。國王遣其臣

趙文炳送歸。並帶貨物船隻來粵。部議趙文炳等。雖係廣南印文遣來。實係中國之人。或留或遣。請旨定奪。其帶來之物。現奉海禁。不便貿易。應入戶部。得

旨。廣南國王送劉世虎等回粵。殊為可嘉。著給以照驗。遣歸廣南。船貨不必入官。仍給來使。嗣於二十二年。令厄魯特噶爾丹博碩克圖來使。酌量數人進關。其餘聽在張家口歸化城等處交易。事畢隨即遣回。時阿達哈哈番瑪拉等。以茶布往征羅剎軍前市易。上諭茶布不必攜往。可於戶庫支銀四千兩。量買諸物。馳

驛抵該地。換取牛羊糧米。以備軍需。二十三年。奉

旨開海禁。許江南浙江福建廣東沿海民人。用五百石以上船隻。出洋貿易。地方官登記人數船號。給發印票。防汎官驗放。又准暹羅國貢船在虎跳門貿易。具報之後。即放入河下。不必入店。封鎖候部文批回。二十四年。免外國貢船抽稅。時王大臣等言。令海內一統。寰宇寧謐。無論滿漢人民。一體令出洋貿易。以彰富庶之治。得

旨允行。又令朝鮮國照常貿易。二十五年。定厄魯特部落

如噶爾丹等四大台吉。准令來京互市。其餘小台吉。俱於張家口互市。著為例。二十八年。暫開寧夏等處互市。先是領侍衛大臣索額圖等。與俄羅斯來使議定分界事宜。至是遣官立碑於界。凡一切行旅。有來往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自是遣使通貢互市不絕。二十五年。令洋海商船。往天津海口運米至奉天販賣。給以僱值。其裝載貨物。但收正稅。概免雜費。時進征噶爾丹。

特諭隨軍貿易之人。固不可少。若縱其貿易。又至紊亂。應

於某營相近。即令某營之夸蘭達派出章京於一里外駐劄。准其貿易。倘貿易人不遵法禁。即行正法。隨帶之人亦治罪。軍士或私售米糧。及強買搶奪。定加重罪。又理藩院言官兵經行蒙古地方。應令蒙古人沿途販賣駝馬牛羊等物。得

旨。理藩院可另設一營。其販賣駝馬牛羊人等。即在理藩院營內貿易。每軍營派官一員。專司其事。如有指稱貿易行竊者。不分首從。以軍法論。三十六年。准鄂爾多斯於定邊花馬池平羅城貿易。時朝鮮國比歲薦饑。

公私困窮。八路流殍。相續於道。國王李焯。籲請中江開市貿易。

上允其請。並令戶部侍郎貝和諾。往奉天督理朝鮮糶米事務。尋定令殷實之戶。取具地方官印結。前赴奉天領米。輓運。照時價交

盛京戶部。其朝鮮國進貢來使。有貿穀帶回者。聽候朝鮮國歲稔時停止。明年復

遣吏部侍郎陶岱。將所運米三萬石。以一萬石賞賚朝鮮。以二萬石平糶。時有鹽商呈請願往。令將鹽務銀

買倉米二萬石。運往平糶。

欽差戶部侍郎監視。

臣等謹按

國家懷柔遠人。無所不至。朝鮮世稱外藩。恭順日久。至是因急告糶。即

命部臣截漕運米。以蘇海邦民氣。朝鮮臣庶得飫。

太倉玉粒。莫不忭舞忻悅。實從來未有之曠典也。

三十二年。以日本洋銅饒裕。令安徽江蘇浙江西等省各商。攜帶綢緞絲斤糖藥。往彼處市銅。分

告  
按朝鮮世稱外藩。恭順日久。至是因災入  
聖祖擴肥與之量。載漕遠賑待之直。如內地郡縣  
覆恃無外洵。載藉所未有也。謹加案聲明

解各省。每歲額市四百四十三萬餘斤。三十九年。准哈密人。於甘肅貿易。又准湖廣鎮筸苗民。於每月三日。聽其互市。限時集散。四十一年。

遣官偕喇嘛。監督打箭鑪貿易。四十六年。令出洋漁船。照商船改造雙桅。裝載貨物。兼行貿易。四十七年。都察院僉都御史勞之辨。言江浙米價騰貴。皆由奸商販運外洋之故。請申飭海禁。不許商船往來。戶部議以開設海關。商民兩益。不便禁止。祇令該督撫提鎮。於江南崇明劉河。浙江乍浦定海各口。加

兵盤緝私販米糧。於是著部院保舉賢能司員。前往巡察。五十一年。兵部職方司郎中圖理琛。使土爾扈特國。假道俄羅斯。悉其山川風俗。為異域錄以獻。初通市諸物。有噶噶林印記者。准市。餘則否。五十三年。以江蘇巡撫張伯行言。編刻商船漁船巡哨船字號。並船戶人等。各給腰牌。以便巡哨官兵稽查。五十五年。給甘肅地方出口印票。聽其貿易。又定福建商船。往臺灣澎湖貿易者。臺灣厦港兩汛。撥哨船護送。時以南洋有呂宋噶喇吧兩處。係紅毛西洋泊船之所。其地多匿藏盜賊。官兵出哨船。止一二隻。一遇盜船四五隻。勢不能敵。又內地民人。希圖獲利。往往私載米糧販易。或并將去船售賣。甚至有留在彼處者。

上以該地常留漢人。即海賊之藪。又往年由閩運米至粵。所僱民船三四百隻。每隻三四十人。通計數千人。聚集海上。而臺灣民人。時與呂宋人往來。皆當加意防範。因

召廣州將軍。浙閩總督。兩廣總督。入京。

詔大學士九卿等會同詳議。嗣於五十六年。議定內地商船。照舊來往東洋。不許出南洋貿易。其外國夾板船。仍聽其貿易。凡洋船初造時。報明海關監督。地方官親驗印烙。取船戶甘結。并將船隻丈尺。客商姓名貨物。及收泊何處。填給船單。沿海官照單嚴查。按月冊報督撫存案。每日食米。人各一升。餘米一升。以防風阻。如有越額載米者。治罪。其私賣船隻。偷越禁地。或留在外國者。殺無赦。五十七年。定來往臺灣各船。取具保結。赴廈門盤驗。其保結商

船。責之保家。商船水手。責之船戶。貨主漁船。責之澳甲。同艚各船。限定人數。凡單身遊民無照者。不許偷渡。犯者官兵船戶民人。及該管官。一體論罪。時碣石總兵官陳昂。言夷商種類甚多。奸宄莫測。應令督撫關差諸臣。設法防備。部議夷商憎服有素。應聽其照常貿易。沿海文武官弁。但於夷船泊岸時。不時防衛。無致失所。從之。又以兩廣總督楊琳言。禁止澳門夷商。夾帶中國之人。并內地商人。偷往別國貿易。時以止禁商船往南洋。而夷船往南洋。及內地商人往安南。不在禁

例。永著五十八年。議定蒙古及西藏茶禁。六十一  
為令。年。

諭暹羅國分運米石至閩粵等處販賣。其餘各邊番部落  
及苗疆土司。祇令在就近邊界交易。不得多攜人  
衆深入內地。至硝磺廢鐵軍器火礮等物。槩不准  
夾帶出邊。其進關抽稅。多從輕減云。

雍正二年。

諭暹羅國不憚險遠。進獻稻種果樹等物。應加獎賚。其運  
來米石。所至地方官。悉照粵省時價發賣。不得任意低

昂。其回空壓載貨物。概免徵稅。嗣後陸續開闢浙洋禁  
及邊番互市之禁。先是青海諸部落。每年於二八  
月在河州松番兩處。與內地民人交易兩次。後擇  
定納喇薩喇地方為集場。改定四季交易。而各部  
落多居住黃河之東。切近河州松番等處。所有納  
喇薩喇兩處交易之所。不足供黃河東西兩翼蒙  
古易賣。三年。將軍岳鍾琪言河州土關附近之雙  
城堡。松番黃勝關之西河口。俱有城堡房屋。地方  
寬濶。水草肥甘。應仍令在此互市。可為永久。再任

牧黃河西諸部落相近西寧。請移貿易之地於西寧口外當噶爾寺。至蒙古貿易。全藉牲畜。每在六月以後。請每年不定限期。聽其不時貿易。從之。五年。福建督臣請復開閩省洋禁。以惠商民。並令出洋之船。酌量帶米。以佐內地耕耘之不足。

上如所議。並令該督撫立定條規。嚴加防範。其從前逗遛外洋之人。不准回籍。五年。令大臣策凌等。與俄羅斯使臣定議。邊界立石碑。並定議俄羅斯往恰克圖互市。人數不得過二百。仍令理藩院司官一員稽查。

六年。准暹羅國商人。運載米石貨物。在廈門發賣。止納貨物稅。米穀免稅。永為例。又定洋船出入海口限期。及酌帶米石貨物之數。七年。准浙江洋船。照閩海例。與南洋一體貿易。並准粵東商人。每歲冬春間。以茶葉瓷器色紙諸物。往柔佛諸國互市。許暹羅貢使。購買駝馬。并動用內庫銀。給以價直。又賞給京弓銅線。以該貢使請採故也。定湖南民人往苗土貿易者。給與印照。塘汛驗照放行。其苗人至內地貿易。於苗疆分界之地。設立市場。該州縣派委佐

貳官監視。每月以三日為期。不許越界出入。先是呂宋等國口岸。多聚漢人。將南洋貿易禁止。是年復令通市如故。十三年。議定東省豆船。經海運到江。設立兩聯印票。出入查驗。如無印票。照販米出洋例究治。時呂宋國。以麥收歉薄。請以穀銀海參來廈門交糶。

上諭該督撫提督。轉飭有司。照穀麥時價。均平糶糴。不許內地人抑勒欺詐。其自開海以來。各項禁物。仍不許出境。并申明沿邊軍民。藉端需索勒捐之弊。

乾隆元年。暹羅國請採買銅斤。部議以銅斤禁止出洋。定例已久。恐後來奸民藉此為由。越境滋弊。議不准採。

上命賞給八百斤。後不為例。又准山西口外民人。攜帶日用鐵器。其烏鎗腰刀。及鐵條鐵塊。可造軍器者。仍行禁止。二年。

命朝鮮國仍循舊例。在中江地方。與兵丁交易。八年。酌定外洋貨船。帶米萬石以上者。免貨稅十分之五。五千石以上者。免十分之三。其米照市價公平發

糶。若地方不能銷售。官為收買。以補常平社義等倉。或散給濱海標營兵糧之用。自是商船往暹羅者亦多。攜米歸來。官照時價。就廈口糶賣。分散漳泉二郡。其商民有自備資本。運米至二千石以上者。按數分別生監民人。賞給職銜。十一年。葫蘆國酋長蚌筑。願以其地茂隆山銀廠。抽課報解作貢。解課三千七百九兩零。赴雲南投誠。且稱境內銀廠。自中華人吳尚賢開採以來。礦砂大旺。廠地民人各守。

天朝法度。路不拾遺等語。王大臣等議。令雲南督臣曉諭却之。仍令將吳尚賢等違例出境。查明具奏。從之。尋葫蘆國夷目。仍籲請。

天恩。俯順夷情。收受廠課。雲督張允隨請減半收納。以所收之半。給賞該酋長。以慰遠人歸順之意。從之。先是漢人往噶喇吧貿易。留者甚眾。生長其地者。曰土生仔。司漢人貿易者。曰甲必丹。時福建龍溪縣民陳怡老。久居其國。賄通夷目。謀充甲必丹。於十四年潛回廈門。為地方官訪獲。

上聞。仍令照例連遣。二十四年。西郵底定。自闢展庫車。阿克蘇。烏什。和闐。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均設市集。內地運往者。綢緞。褐。氈。色布。茶封。易。回部。驢。馬。牛。羊。翠羽。花翎。毛革。金銀。銅貨。及麥。蕎。芻。芩。以實邊境軍儲。或遣官監運。或聽軍民販載。其物價悉照內地價直交易。是年。禁外洋夷船販運絲斤。明年。江蘇巡撫陳宏謀言。各關差招商採洋銅。向係置辦綢緞絲斤。并糖藥等貨。今絲斤已禁。若將綢緞一概禁止。所帶粗貨。不敷易銅。請將綢緞。紵。絹。

等准其買辦。尋議將該商額辦銅本。所有應需酌搭綢緞。及裝載船隻。酌定捲數斤兩。責成乍浦上海二處官。照例秤驗輸稅。使商人不得重複影射。二十七年。

命開奉天海禁。並定給票互查之例。二十八年。禁啖咭喇商船。不准於浙江貿易。自是皆收泊廣東。又陸續准啖咭喇。啞喇吧。荷蘭等國夷商。及琉球國配買絲絹。以易外洋銅斤。二十九年。准兩廣浙閩各商。攜帶土絲。及二蠶湖絲。往柔佛諸國貿易。此後

外藩貿易。悉照常例。至於西域藩部。來新疆貿易者。各有常例。如哈薩克諸部。於伊犁貿易。布魯特諸部。於喀什噶爾貿易。痕都斯坦諸部。於葉爾羌貿易。齊齊玉斯。謬爾根。齊諸部。常至伊犁等處貿易。又定外藩商人在回部貿易者。三十分抽一。皮幣二十分抽一。回部商人往外藩貿易者。二十分抽一。皮幣十分抽一。其牲畜貨物。不及抽分之數。視所值低昂。以普爾折算。四十二年。兩金川番酋平定。亦令於該地設市。定制以通貨賄。四十九年。

諭留京辦事王大臣。議覆福康安舒常等。籌酌粵東洋行事宜。內稱該督撫及監督等。土貢內。購買洋貨。鐘表等物。務令洋行各商。公同定價。又洋行貨內。珍珠寶石等項。抽稅易於偷漏。應令總督監督等。悉心籌酌。以期永久無弊等語。國家撫馭外洋。不貴異物。每歲番民與內地洋行。交易貨物。俾霑利益。原所以體恤商夷。至洋貨內。鐘表等項。不過備驗時刻。向來粵海關原有官買之例。而廣東督撫監督等。往往於土貢內。亦有呈進者。今內務府造辦處。皆所優為。更無

事外洋購覓嗣後督撫等於鐘表一項永不准再行  
呈進。至珍珠寶石等項原無需用之處向來粵海關  
抽稅亦屬無多。況此等物件本難定價易至居奇且  
便於攜帶藏匿難保無偷漏分肥。否則過於吹求若  
設法嚴禁。逐項搜查實屬不成事體。現在京師及各  
處關隘商稅則例內本無此項稅課。不如聽商人等  
自行交易免其收稅。凡粵海關珍珠寶石槩不准征  
收稅課。著為令。

